

#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马云辉

\_\_\_\_\_  
彭晓伟

\_\_\_\_\_  
梁黔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